

农银爱康宝 B 款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¹专科医生²确诊，首次患上³符合条款定义的重度疾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条款定义的一种或两种以上重度疾病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严重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

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包含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条款定义的恶性肿瘤一重度，我们除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严重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的严重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严重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的给付以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为限。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条款定义的轻度疾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我们对该项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条款定义的一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我们对该两种或两种以上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对条款“轻度疾病”中定义的“单耳失聪”“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听力严重受损”三项轻度疾病，仅承担其中一项轻度疾病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也同时终止。我们对条款“轻度疾病”中定义的“视力严重受损”“单眼失明”和“角膜移植”三项轻度疾病，仅承担其中一项轻度疾病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也同时终止。

每种轻度疾病只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一种或多种符合条款定义的重度疾病或轻度疾病，我们按重大疾病保险金或轻症疾病保险金规定，仅给付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¹ 医疗机构：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2)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境外理赔的有关事宜请参照条款“保险金申请”中的相关规定。

²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就诊并被医生确诊，则医生的资格需符合以下条件：

指在境外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在境外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³ 首次患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患上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而不是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患上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度疾病或轻度疾病。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包含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乘以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2）被保险人身故时的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包含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以后身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条款定义的重度疾病、达到重度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条款定义的重度疾病、达到重度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终身	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0 至 60 周岁
	20 年	0 至 55 周岁

4、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重大疾病保险金、严重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贷款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5、等待期

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之内（含第 180 日），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或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返还本主险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之内（含第 180 日），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这 180 天的时间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二、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交费期间为 10 年，保险期间终身，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严重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1	5600	56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738
2	42	5600	112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3413
3	43	5600	168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6713
4	44	5600	224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0431

5	45	5600	28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4522
6	46	5600	336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9011
7	47	5600	392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23869
8	48	5600	448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29106
9	49	5600	504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34746
10	50	5600	56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40814
20	60	0	56000	100000	0	30000	100000	55532
30	70	0	56000	100000	0	30000	100000	72040
40	80	0	56000	100000	0	30000	100000	86351
50	90	0	56000	100000	0	30000	100000	95141
60	100	0	56000	100000	0	30000	100000	99797

温馨提示：

- ①保单年度：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②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退保金）”是指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③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2、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农银爱康宝 B 款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告知书

本告知书为农银爱康宝 B 款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告知书，本告知书包含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金申请程序及申请文件要求、保险期间等内容，是对农银爱康宝 B 款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中上述事项的书面告知。

一、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度疾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一种或两种以上重度疾病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严重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

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包含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恶性肿瘤一重度，我们除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严重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的严重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严重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的给付以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为限。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轻度疾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我们对该项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一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我们对该两种或两种以上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对本条款“轻度疾病”中定义的“单耳失聪”“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听力严重受损”三项轻度疾病，仅承担其中一项轻度疾病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也同时终止。我们对本条款“轻度疾病”中定义的“视力严重受损”、“单眼失明”和“角膜移植”三项轻度疾病，仅承担其中一项轻度疾病的轻症保险金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也同时终止。

每种轻度疾病只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一种或多种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度疾病或轻度疾病，我们按重大疾病保险金或轻症疾病保险金规定，仅给付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包含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乘以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2)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包含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以后身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度疾病、达到重度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度疾病、达到重度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三、 保险责任等待期

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之内(含第180日)，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或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之内(含第180日)，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这180天的时间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四、 犹豫期以及投保人相关权利义务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

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五、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 保险金申请程序及申请文件要求

1、 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疗机构根据本主险合同释义中10.1重度疾病定义，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或手术证明；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符合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理赔时，特殊情况下，允许被保险人委托相关人员，提供境外医疗机构出示的诊断证明、病理报告、病历等作为申请资料，申请资料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以上申请资料须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出具证明的当地医疗机构及公证机构的资质须经我国驻当地大使馆认证。

2、 严重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严重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疗机构根据本主险合同释义10.1重度疾病中“恶性肿瘤--重度”定义，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或手术证明；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符合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严重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理赔时，特殊情况下，允许被保险人委托相关人员，提供境外医疗机构出示的诊断证明、病理报告、病历等作为申请资料，申请资料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以上申请资料须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出具证明的当地医疗机构及公证机构的资质须经我国驻当地大使馆认证。

3、 轻症疾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疗机构根据本主险合同释义中“10.2 轻度疾病”定义，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或手术证明；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符合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理赔时，特殊情况下，允许被保险人委托相关人员，提供境外医疗机构出示的诊断证明、病理报告、病历等作为申请资料，申请资料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以上申请资料须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出具证明的当地医疗机构及公证机构的资质须经我国驻当地大使馆认证。

4、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6、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七、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告知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金申请程序及申请文件要求、保险期间等相关事宜。本产品告知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本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